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提呈出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美國托存股份。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被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建議的場外股份購回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收到SK電訊作出的有條件不可撤回要約，旨在由SK電訊將899,745,075股股份（即SK電訊擁有的所有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大約3.79%，而本公司將通過場外股份購回的方式購回這些股份。股份購回的對價為9,991,669,057.87港元，即每股購回股份11.105港元，並以現金支付。

SK電訊要約以下述先決條件達成為前提：

- (a) 執行人員已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則2批准股份購回，該批准且並未被撤回，而且該批准的所有先決條件（如有）均已達成；

- (b)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的要求，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已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在投票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
- (c) 股份購回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由聯通 A股公司的股東批准；
- (d) 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購回和股份購回協議之後，本公司和SK電訊在可行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儘快簽署股份購回協議；及
- (e) 網通BVI於SK電訊要約日期之後的一日內，向SK電訊交付網通表決承諾，而該表決承諾仍然有效並可執行，而且除根據其條款外並未因其他原因失效。

不得豁免任何SK電訊要約先決條件。網通表決承諾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交付予SK電訊。

股份購回將按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並以其為前提進行。由於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其需要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道發送建議的股份購回協議，以便股東審議股份購回的條款。因此，在股份購回協議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在投票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之前，本公司無法訂立該協議。

以達成SK電訊要約先決條件為前提，本公司將與SK電訊訂立股份購回協議。股份購回協議內所列之股份購回的先決條件為：上述(a)款至(c)款所述的SK電訊要約先決條件已達成。任何股份購回先決條件均不可被豁免，且在本公司和SK電訊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時每項均應已達成。

SK電訊要約將於下列事件出現時(以最早出現的為準)失效：

- (a) SK電訊要約先決條件未達成；
- (b) 本公司向SK電訊交付確認書，確認SK電訊要約先決條件已達成且本公司和SK電訊已簽署股份購回協議；及
- (c)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如果股份購回未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SK電訊書面商定的另一日期和時間)或之前完成，股份購回協議將終止。

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可分派利潤，因此可按照公司條例的要求完成股份購回。

交易完成後，購回股份將被銷，而SK電訊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所有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股權的百分比，將於購回股份注銷並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後按比例增加。交易完成後，聯通一致行動集團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將從本公告日期的約70.41%增至約71.01%(假設西班牙電信認購完成)及73.18%(假設西班牙電信認購未能完成)。因此，股份購回不會導致聯通一致行動集團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的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3,767,925,322股。假設按照西班牙電信認購完成向西班牙電信發行693,912,264股股份(未作調整)，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無其他變化，則在交易完成前將有24,461,837,586股已發行股份，並於緊隨交易完成後減少至23,562,092,511股股份。如果西班牙電信認購未完成，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於緊隨交易完成後無其他變化，則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減少至22,868,180,247股。

股份購回將構成場外股份購回，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則2必須經執行人員批准。該批准如獲授予，其先決條件將是(除其他條件外)股份購回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在投票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將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購回。

按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SK電訊以及SK電訊一致行動的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的決議放棄表決。

已成立由吳敬璉先生、張永霖先生、黃偉明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和鍾瑞明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購回和股份購回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鄭萬源先生由於是SK電訊的社長兼首席執行官，因此不是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將委任一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購回和股份購回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財務顧問委任後刊發公告。

將在本公告日期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發送通函，其中載列(除其他事宜外)SK電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股份購回、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SK電訊要約和股份購回以本公告所列的先決條件達成為前提。股東、美國托存股份的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美國托存股份和其他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1. 股份購回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收到SK電訊作出的有條件不可撤回要約，旨在由SK電訊將其擁有的所有股份出售予本公司，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大約3.79%，而本公司將通過場外股份購回的方式購回這些股份。

(A) SK電訊要約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SK電訊

SK電訊要約的先決條件

SK電訊要約以下述先決條件達成為前提（「SK電訊要約先決條件」）：

- (a) 執行人員已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則2批准股份購回，該批准且並未被撤回，而且該批准的所有先決條件(如有)均已達成；
- (b)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的要求，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已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在投票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
- (c) 股份購回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由聯通 A股公司的股東批准；
- (d) 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購回和股份購回協議之後，本公司和SK電訊在可行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儘快簽署股份購回協議；及

- (e) 網通BVI於SK電訊要約日期之後的一日內，向SK電訊交付網通表決承諾，而該表決承諾仍然有效並可執行，而且除根據其條款外並未因其他原因失效。

不得豁免任何SK電訊要約先決條件。

網通表決承諾

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向SK電訊交付網通表決承諾。根據網通表決承諾，網通BVI向SK電訊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以其法定及實益擁有的7,008,353,11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大約29.49%)，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批准下述事宜的所有決議案：股份購回和股份購回協議，以及公司訂立、交付或履行其在股份購回協議項下的義務所必須的任何相關事宜。根據網通表決承諾的條款，在下述情況下網通BVI的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a)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未批准股份購回和股份購回協議，或 (b) SK電訊要約根據其條款失效。

SK電訊要約的失效

SK電訊要約將於下列事件出現時(以最早出現的為準)失效：

- (a) SK電訊要約先決條件未達成；
- (b) 本公司向SK電訊交付確認書，確認SK電訊要約先決條件已達成且本公司和SK電訊已簽署股份購回協議；及
- (c)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B) 股份購回協議

股份購回將按股份購回協議(其格式附於SK電訊要約)的條款並以其為前提進行。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和SK電訊經公平商業談判後確定。

訂約方

本公司和SK電訊

簽署日期

由於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其需要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道發送建議的股份購回協議，以便股東審議股份購回的條款。

因此，在股份購回協議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在投票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之前，本公司無法訂立該協議。

以達成SK電訊要約先決條件為前提，本公司將與SK電訊訂立股份購回協議。

購回股份的數目

899,745,075股股份，即SK電訊擁有的所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大約3.79%。

對價

股份購回的對價為9,991,669,057.87港元，即每股購回股份11.105港元（「購回價」），並以現金支付。

購回價由公司和SK電訊經公平商業談判，在考慮一段時期內股份價格的走勢及現行市價後確定。

購回價代表：

- (a) 較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1.26港元，折讓約1.4%；
- (b)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11.13港元，折讓約0.2%；
- (c)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11.34港元，折讓約2.1%；

- (d)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11.11港元，折讓約0.04%；及
- (e)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按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10.99港元，溢價約1.0%。

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的先決條件為：上文「SK電訊要約-SK電訊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1(A)部分中的(a)款至(c)款所述的SK電訊要約先決條件已達成(「股份購回先決條件」)。任何股份購回先決條件均不可被豁免，且在本公司和SK電訊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時應已達成。

如果未能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達成SK電訊要約先決條件和股份購回先決條件，則本公司和SK電訊不會訂立股份購回協議且股份購回將不會進行。

交易完成

以SK電訊要約先決條件和股份購回先決條件達成為前提，交易完成應於本公司和SK電訊訂立股份購回協議之日(或本公司和SK電訊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實現。如果交易完成未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SK電訊書面商定的另一日期和時間)或之前實現，股份購回協議將終止。

鄭萬源先生辭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SK電訊的社長兼首席執行官鄭萬源先生將於交易完成時辭去董事職務。

(C) 股份購回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以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營運資金和／或外部融資支付股份購回所需資金。

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時只能使用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即公司過去尚未用於分派或資本化的累計已實現利潤，減去公司在過去進行的資本削減或重組中尚未注銷的累計已實現虧損。

本公司擁有公司條例所要求的足夠可分派利潤以完成股份購回。

2. 股份購回的原因及利益

管理層對本公司發展充滿信心，本次股份購回有助於提升股東價值。根據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他們的看法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認為，股份購回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股份購回對本公司持股結構的影響

交易完成後，購回股份將被注銷，而SK電訊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所有其他股東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股權的百分比將於購回股份注銷並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後按比例增加。

交易完成後，聯通一致行動集團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將從本公告日期的約70.41%增至約71.01%（假設西班牙電信認購完成）及73.18%（假設西班牙電信認購未能完成）。因此，股份購回不會導致聯通一致行動集團承擔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的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3,767,925,322股。假設按照西班牙電信認購完成向西班牙電信發行693,912,264股股份（未作調整），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無其他變化，則在交易完成前將有24,461,837,586股已發行股份，並於緊隨交易完成後減少

至23,562,092,511股股份。如果西班牙電信認購未完成，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於緊隨交易完成後無其他變化，則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減少至22,868,180,247股。

交易完成後，不少於10%的已發行股份將仍按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由公眾持有。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下列時間的持股結構：(a) 本公告日期；(b) 緊隨交易完成後並假設西班牙電信認購完成；及 (c) 緊隨交易完成後並假定西班牙電信認購未完成，且在上述每種情況下均假定可行使以認購413,074,166股股份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未行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交易完成後並假設 西班牙電信認購完成 ⁽⁴⁾		交易完成後並假設 西班牙電信認購未完成 ⁽⁴⁾	
	股份數目	約佔%	股份數目	約佔%	股份數目	約佔%
<i>聯通一致行動集團⁽¹⁾</i>						
聯通BVI	9,725,000,020	40.92	9,725,000,020	41.27	9,725,000,020	42.53
網通BVI ⁽²⁾	7,008,353,115	29.49	7,008,353,115	29.74	7,008,353,115	30.65
小計	16,733,353,135	70.41	16,733,353,135	71.01	16,733,353,135	73.18
<i>公眾股東</i>						
西班牙電信	1,278,403,444	5.38	1,972,315,708	8.37	1,278,403,444	5.59
SK電訊	899,745,075	3.79	—	—	—	—
其他公眾股東 ⁽³⁾	4,856,423,668	20.42	4,856,423,668	20.62	4,856,423,668	21.23
小計	7,034,572,187	29.59	6,828,739,376	28.99	6,134,827,112	26.82
合計	23,767,925,322	100.00	23,562,092,511	100.00	22,868,180,247	100.00

附註：

- (1) 聯通BVI和網通BVI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了一份一致行動方協議，據此，彼等同意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鑒於上述協議，聯通BVI和網通BVI就彼等合共持有的本公司約70.41%股權而言，屬於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而且由於彼等均受聯通母公司最終控制，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亦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彼此一致行動。
- (2) 表中所示的股份數目不包括：(a) 網通BVI作為受托人代表一家中國國有實體持有的225,722,791股股份，就該等股份網通BVI並未控制任何與股份相關的表決權；及 (b) 包括由網通BVI的全資附屬公司CNC Cayman, Limited持有的一股股份。

- (3) 表中所示的股份數目包括網通BVI作為上述附註(2)中所述受托人持有的225,722,791股股份。
- (4) 西班牙電信認購的完成以某些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或本公司和西班牙電信書面商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被豁免)為前提。西班牙電信認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刊發的公告中。

4. 關於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的所有三十一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從事GSM和3G移動電話業務和增值服務、固網語音和增值服務、固網寬帶、數據通訊服務,以及其他電信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聯通母公司獲得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放的WCDMA 3G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經營許可。工信部已批准聯通母公司授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全國範圍內經營WCDMA 3G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

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的美國托存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紐約時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5. 關於SK電訊的資料

SK電訊是一家在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韓國交易所證券市場部上市,其美國托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SK電訊是韓國領先的無線通信服務提供商,從事高速無線數據和互聯網服務的商業開發和提供。

6. 股份購回守則項下的影響

股份購回將構成場外股份購回,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則2必須經執行人員批准。該批准如獲授予,其先決條件將是(除其他條件外)股份購回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在投票中以四分之三或以上的票數批准。將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則2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購回。

按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SK電訊以及SK電訊一致行動的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的決議放棄表決。

7. 一般規定

已成立由吳敬璉先生、張永霖先生、黃偉明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和鍾瑞明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購回和股份購回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鄭萬源先生由於是SK電訊的社長兼首席執行官，因此不是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將委任一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購回和股份購回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後刊發公告。

將在本公告日期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發送通函，其中載列(除其他事宜外)SK電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股份購回、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中金公司將就股份購回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SK電訊要約和股份購回以本公告所列的先決條件達成為前提。股東、美國托存股份的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股份、美國托存股份和其他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8.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述的涵義：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美國托存股份」 指美國托存股份

「董事會」	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金公司」	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是本公司關於股份購回事宜的財務顧問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及美國托存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完成」	指股份購回根據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
「董事」	指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為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購回及股份購回協議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已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吳敬璉先生、張永霖先生、黃偉明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及鍾瑞明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和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股份購回和股份購回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股東，但不包括SK電訊、與SK電訊一致行動的人，以及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上市規則和／或適用法律的規定無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人
「最後交易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網通BVI」	指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聯通母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網通表決承諾」	網通BVI向SK電訊作出的不可撤回表決承諾，據此，網通BVI向SK電訊承諾，將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就批准股份購回和股份購回協議的所有決議案，以及公司訂立、交付或履行其在股份購回協議項下的義務所必須的任何相關事宜
「購股權」	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購回守則」	指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股份」	指由SK電訊法定及實益擁有的899,745,07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9%
「股份購回」	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通過場外股份購回從SK電訊購買購回股份
「股份購回協議」	指本公司和SK電訊就購回股份的買賣訂立的協議
「股東」	指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SK電訊」	指韓國SK電訊株式會社(SK Telecom Co., Ltd.)，一家在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韓國交易所證券市場部上市，其美國托存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SK電訊要約」	指SK電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就SK電訊根據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本公司出售購回股份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有條件不可撤回要約
「收購守則」	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西班牙電信」	指Telefónica, S.A., 一家在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公司
「西班牙電信認購」	指西班牙電信擬根據本公司與西班牙電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發布的公告)，以每股11.17港元的價格(可予調整)認購693,912,264股新股份

「 聯通A股公司 」	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聯通母公司持有其61.05%的股權，該公司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聯通BVI 」	指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聯通母公司持有其17.9%股權，而聯通A股公司持有其82.1%股權，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 聯通一致行動集團 」	指聯通BVI、網通BVI和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
「 聯通母公司 」	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China United Network Communication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陸益民、左迅生及佟吉祿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及鄭萬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及鍾瑞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